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进一步推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深化销售渠道改革，同时，公司加大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产能大幅提升，公司销量大幅增长。农业生产对肥料的需求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为肥料需求旺季，销量将会进一步增长。由于以上原因，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量有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大宗原材料的采购等。

综上所述，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也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81号”鉴证报告审核。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8,426,437.38 元，如下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元)	截至 2011 年 07 月 31 日止募集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1	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300,000,000.00	4,085,000.00
2	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120,000,000.00	77,254,976.00
3	广西贵港一期 9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20,000,000.00	17,086,461.38
4	广西贵港二期 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70,000,000.00	0.00
合计		510,000,000.00	98,426,437.38

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426,43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希彦 刘洪渭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